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定向回购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原股东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提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原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及郎建国等28名自然人依据与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签署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拟向公司以股份方式补偿9,820,079股股份及返还现金360,069.56元，该等实施方案遵循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数量准确，方案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定向回购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原股东应补偿股份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审议相关提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程序中依法进行了回避。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军民

江小军

宋晓风

2018年4月24日